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溫妍媛

被告 吳健齊即口天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零肆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以民事起訴狀（本院卷第15至19頁；下稱起訴狀）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452元，及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8月

01 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114年8月7日送達證書2份（本院卷第5  
02 7、61頁）在卷可稽。原告又於114年11月14日以民事補正狀  
03 （本院卷第93、94頁；下稱補正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50萬452元，及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4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07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8 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10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甚明。查就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本院前  
12 已合法通知被告，此有本院114年11月21日送達證書2份（本  
13 院卷第97、99頁）附卷可稽。被告卻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  
14 事證，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1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口天企業社為吳健齊所獨資經營商號。口天企業  
18 社因資金需求，於111年6月10日與伊簽立授信契約書（本院  
19 卷第23至31頁；下稱系爭契約書）後，有下列借款行為：

20 (一)口天企業社於111年6月10日向伊貸款10萬元，並簽立授信動  
21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本院卷第37、38頁；下稱甲借據），  
22 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13日至116年6月13日（甲借據第2  
23 條），每月為1期，於每月13日平均攤還本金（甲借據第6條  
24 第2項），利息為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一點一八計算（甲借據第3條第5項），且口天企業社若有  
26 任一宗對伊之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情事，視為全部到期（系  
27 爭契約書第6條第1款），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29 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30 違約金（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3項），伊並已將借款金  
31 額全數匯入口天企業社帳戶（下稱甲借款）。詎口天企業社

01 自114年1月1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現尚積欠本金5萬49元，  
02 以及自114年1月14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與自114年2月14日起算  
03 之違約金。

04 (二)口天企業社於111年6月10日向伊貸款90萬元，並簽立授信動  
05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本院卷第39、40頁；下稱乙借據），  
06 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13日至116年6月13日（乙借據第2  
07 條），每月為1期，於每月13日平均攤還本金（乙借據第6條  
08 第2項），利息為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一點一八計算（乙借據第3條第5項），且口天企業社若有  
10 任一宗對伊之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情事，視為全部到期（系  
11 爭契約書第6條第1款），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13 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14 違約金（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3項），伊並已將借款金  
15 額全數匯入口天企業社帳戶（下稱乙借款）。詎口天企業社  
16 自114年1月1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現尚積欠本金45萬403  
17 元，以及自114年1月14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與自114年2月14日  
18 起算之違約金。

19 (三)被告所積欠甲借款、乙借款之本金合計為50萬452元，爰依  
20 消費借貸、伊與口天企業社間借款契約法律關係為請求等  
21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452元，及自114年1月1  
22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  
23 息。暨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24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5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3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1 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2 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  
03 項分別規定明確。復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  
04 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  
05 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  
06 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當事人對於  
07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  
09 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  
10 事訴訟法第280條明確規定。

11 (二)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事實，有系爭契約書影本（本院卷第  
12 23至31頁）、甲借款之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影本（本院卷  
13 第33、34頁）、乙借款之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影本（本院  
14 卷第35、36頁）、甲借據影本（本院卷第37、38頁）、乙借  
15 據影本（本院卷第39、40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16 （本院卷第41、42頁）、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  
17 （本院卷第81至89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  
18 （本院卷第47頁）各1份在卷可佐。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9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同前所述，依上揭法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  
21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借款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  
23 依前揭法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4 四、假執行部分：

25 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  
26 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  
27 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  
28 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  
29 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規定清楚。本件原告前業陳明  
3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5頁），與上揭法律規  
31 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02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蔡芬芬